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1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714,52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899,88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86,362.8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413,522.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714,52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9,698,996.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478 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9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420,10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9,472,341.9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45,830.3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826,511.6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7,420,10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01,406,408.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59 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413,522.69
减：2021 年度使用（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8,914,222.69
减：2021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79,000,000.00
减：2021 年度手续费支出	3.00
加：2021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349,313.30
加：2021 年度理财收入	391,835.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240,445.92
减：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85,475,753.21
减：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80,941,736.11
减：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手续费	1,291.06
加：2021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79,000,000.00
加：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	334,647.37
加：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理财收入	2,257,266.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13,579.22
减：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37,849,458.00
减：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手续费	2,710.60
加：2022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30,000,000.00
加：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存款利息收入	82,116.78
加：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理财收入	201,945.21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8,845,472.61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094.17 万元（含提前支付的部分利息 94.17 万元，到期后予以返还），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38,826,511.66
加：自有资金垫付的费用	1,510,004.33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0,336,515.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锐”）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0日与五家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12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公司及上海欣锐与前述五家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已于2023年7月25日与六家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新能源汽车车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185910813	7,917,508.51
电源智能生产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338160100100104838	911,733.31
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24714710828	2,650.71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补充与主营业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751075198401	7,094.84
相关的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8180188000166220	6,485.24
合计			8,845,472.61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55903185910868	205,560,000.00
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	338300100100071909	308,34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422689	0.00
总部基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801	423,278,558.16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428822	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766677316546	2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营业部	73060122000390396	201,647,953.50
小计			1,338,826,511.66
自有资金垫付的费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801	1,510,004.33
合计			1,340,336,515.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 1.3 亿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投资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094.17 万元（含提前支付的部分利息 94.17 万元，到期后予以返还），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投资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41.35				本年度投入募	3,784.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	19,223.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	否	17,949.93	17,949.93	3,784.95	12,332.52	68.71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6,891.42	6,891.42	0	6,891.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841.35	24,841.35	3,784.95	192,23.9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4,841.35	24,841.35	3,784.95	192,23.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1.3亿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投资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产品。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094.17 万元（含提前支付的部分利息 94.17 万元，到期后予以返还），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目前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所致。

附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882.66				本年度投入募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327.86	42,327.86	0	0	0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556.00	20,556.00	0	0	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否	30,834.00	30,834.00	0	0	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164.80	40,164.8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882.66	133,882.66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33,882.66	133,882.66	0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投资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目前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所致。